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艳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123,110,448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根据证监会的核准情况，由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协商共同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5,000.00	9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80,000.00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00	355,000.00
	合计	1,475,000.00	1,3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

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逐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

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在前述基础之上，特拟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8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19 名离职及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 599,316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99,316 份，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 250 名调整为 239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547,958 份调整为 15,948,642 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共 8 家银行申请累计人民币 16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来春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主体包含立讯精密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一年，任意时点累计折合等值不超过 20 亿美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内拟与关联方立胜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5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 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1日